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共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兼职企业党建工作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程序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做好选人用人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三)研究讨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领导企业文化建设,支持配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0年7月27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号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兼职企业党建工作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程序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评价、考核工作;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领导企业文化建设,支持配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思想、凝聚企业力量,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7日

至2020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0年7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0/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委托会议截止日期:2020年7月24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邮编:314500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2020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非产”)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经公开挂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QIFEI LIMITED(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作为本次巨石埃及24.99%股权转让的唯一举牌方,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3,744.50万美元,并于2020年5月6日与巨石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交易签署后,巨石集团和QIFEI LIMITED于2020年6月30日在埃及当地完成了巨石埃及24.99%股权转让交割手续。2020年7月8日,巨石集团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91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0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1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 2.授予数量:1,591万份
- 3.授予人数:184人
- 4.行权价格:12.15元/股
-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职位及人员层级(上)(合计184人)	1,591	100.00	0.50
合计	1,591	100.00	0.5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有效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收到哈尔滨市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91280348834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湖北7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零贰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安 公告编号:2020-07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口
√预亏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150万元至:1,000万元	盈利:568.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1619元/股至:0.2233元/股	盈利:0.0179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为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6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汉东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张汉东	副董事长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8日	4.146	20,200	83,751.45	20,200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24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260,000万元。